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6-05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股份减持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成农投资于2016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76%。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10月25日至本次减持，成农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10月25日至本次减持，成农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金新农的股份数量为1914.8986万股，（相关信息参见金新农于2014年10月31日、2016年7月9日分别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第2014-095、2016-058号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新疆成农 远大股权 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30日	8.94元	888.8986	2.8656% 注1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7日	16.81元	1,026	2.6776% 注2
	合计			1914.8986	5.5432%

注1：2014年10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金新农股份888.8986万股，占减持时金新农总股本31,020万股的比例为2.8656%，占金新农现有总股本38,317.3719万股的比例为2.3198%。

注2：2016年7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金新

农股份 1026.0000 万股，占金新农现有总股本 38,317.3719 万股的比例为 2.6776%。

2、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股本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 号），核准公司向蔡长兴发行 30,126,087 股股份、向蔡亚玲发行 2,317,391 股股份、向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634,7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895,45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31,020 万股变更为 38,317.3719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持股数量 16622.6967 万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增发前的 53.5870% 被动稀释至 43.3816%。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 17,511.5953 万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比例为 56.452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 15,596.6967 万股，占金新农股份总数的 40.704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与法律法规冲突之处

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 10 月 25 日至本次减持，成农投资因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股本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及因自身减持导致的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合计减少比例超过 5%，未停止卖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2014 修订）》第 11.8.1 条等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596.69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0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成农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解除限售。成农投资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通知书》
- 2、《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